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122號

上訴人 張正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賴國榜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其上訴聲明記載「對本判決提出上訴」，僅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未表明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1,62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廖于萱